

晓
编

• 现代人看世界丛书 •

国际政治篇

WE SEE THE WORLD



权力的竞技场

• 漓江出版社 •



2 022 3829 3

权力的竞技场

张 晓 主编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 03 号

主 编

张 晓

副主编

王为民 马方业 夏楠杨

撰稿人

王为民 王润萍 尹令华

吴湘霞 陈 斌 张巨岩

张冬梅 张 晓 张海滨

罗成辉 胡亿荣 胡 炜

姚博杨 高 飞 盛吉中

靳 娟

权力的竞技场

张 晓 主编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25 插页 2 字数 216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ISBN 7—5407—1382—8/I·930

定价:5.70 元

GDA77/17

序

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理事
北京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理事长

冯特君

对外开放以来,我国日益深入地卷进世界大潮,参加到国际生活之中,一方面,通过自己的工作和活动对国际事务发挥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国际事务也不能不对我国产生各种影响。因此,国际政治与我国的发展有了过去从未有过的密切联系,成了每个人尤其是青年们的经常话题,一股“国际政治热”正在我国青年中悄然兴起。这是一件大好事,说明中国真正结束了闭关锁国的历史,正在阔步走向世界。这是何等的好呵!

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局势发生了急剧深刻的变化:东欧剧变、海湾战争、南斯拉夫内战、苏联演变和解体等,无一不震动世界,引起世人的关注。很多人纷纷提出问题:这是为什么?今后世界将如何发展?尤其是旧的格局终结,新的格局尚未形成,在这个过渡时期内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紧张、动荡、冲突和战争,更令人心焦不安。其中有的十分复杂,有的极其尖锐,有的变幻莫测,有的反复无常,有的震惊世界,有的骚动一方,有的大动干戈,有的幕后交易,有的血泪横流,有的令人欣喜,有的日暮途穷,有的方兴未艾……可以断言,在新世

纪到来之际,这些问题仍将存在,或者还会出现其他新的问题。我们应该关心这些问题,应该了解这些问题的来龙去脉,应该寻求这些问题的正确答案,还应该能预测这些问题的发展趋势。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才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我们只有正确地认识世界,才能自觉地执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全面、积极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去夺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生张晓同志主编了《权力的竞技场》——“现代人看世界丛书”的国际政治篇,这是一本反映现代人如何看世界的书,也是一本帮助青年人认识世界的书,它既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思想性,又具有极大的现实性和可读性。我相信,它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我很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

目 录

序 冯特君

UN 交响曲——联合国的风风雨雨	(1)
神奇的魔方——世界政治格局变幻	(28)
GNP——国际舞台上的实力较量	(40)
绿色挑战——和平与发展新话题	(52)
睡狮猛醒——世界棋盘上的中国	(63)
白宫揭秘——美国对外战略新动向	(77)
英伦三岛——战后英国政坛一瞥	(89)
欧洲巨头——德意志人的大战略	(105)
“花园”地震——动荡的意大利政局	(117)
巴尔干战火——铁托之后的悲剧	(131)
沉寂之后——走向未来的俄罗斯	(143)
逐鹿中亚——新独立的中亚五国	(164)
犹太伊甸园——袖珍强国以色列	(175)
喜马拉雅山背后——崛起的印度	(186)
走向政治大国——日本为何敢说“不”	(198)
金边风云——柬埔寨内战二十年	(210)
蓝盔部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24)

恐怖主义的克星——世界特警部队.....	(233)
毒枭政治——从哥伦比亚到金三角.....	(250)
今日“龙颜”——当代的君主政治.....	(263)
平民苦泪——困扰世界的难民潮.....	(275)
卐字旗之谜——新法西斯主义再起.....	(287)
编者札记.....	(301)

UN 交响曲

——联合国的风风雨雨

在当今世界数以千计的国际组织中，知名度最高、影响最大的恐怕莫过于联合国了。这个全球性国际组织，在经过长达四十余年之久的坎坷、沉寂与失望之后，终于走到了国际大舞台的中心，扮演起人人瞩目的角色。它在海湾战争、前南斯拉夫冲突、索马里战乱、柬埔寨和平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一招一式，使世人耳目一新，眼界大开。而近年来业已实施和正在酝酿的大刀阔斧改造联合国的举动和要求，又牵动了人们的神经。联合国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一 前人精心构画的蓝图

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一规模空前的人类大厮杀的刀光剑影中孕育成长起来的，是反法西斯同盟国为取得战争胜利而协商合作的产物。

为抗击德国法西斯的威胁，美英首脑罗斯福和丘吉尔于1941年签署了《大西洋宪章》，提出了对德作战和战后世界安排的一系列原则。

1942年1月1日,美、英、苏、中等26国发表《联合国家宣言》,宣布以《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为反法西斯同盟国的共同纲领。它们接受美国的建议,第一次使用了“联合国家”一词,现今的“联合国”名称即由此脱胎而来。

1943年10月,美、英、苏、中四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会议,首次提出了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问题。

1944年8月至10月,同盟国在美国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具体研究成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问题。

1945年4月至6月,来自50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签署了《联合国宪章》以及作为宪章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在宪章上签字的51个国家(波兰是后来补签的)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1946年1月10日至2月14日,51国代表在伦敦举行第一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正式开始工作。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是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特殊背景而制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造成了巨大损失。它波及至亚、欧、非以及大洋洲的61个国家和地区,殃及20亿以上的人口,导致9千多万军人和平民伤亡,消耗军费11,000多亿美元,造成4万多亿美元的物质损失,留下了惨痛的教训。因此,《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令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为此,联合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促进普遍和平,促进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合作,消除引起战争的经济和其他原因作为其基本宗旨,并确立了各国主权平等、互不侵犯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国际

争端等原则。

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各战胜国还创立了联合国的六大主要机关并确定了其各自的职能。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包括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由各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大会的工作涉及到国际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重要责任。它的职权包括:(1)讨论权:它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2)建议权:除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争端或情势外,它可以就有关争端或事项向各会员国或安理会,或同时向两者提出建议,可以对那些它认为有可能损害国际友好关系的任何一种局势提出解决的措施,还可以要求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在一定的情况下还可举行特别会议或特别紧急会议。大会实行一国一票制,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要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2/3的多数通过。

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当出现争端,而当事国又无力以和平手段解决时,安理会要经过调查确认其是否具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性质。一旦得到确认,它一般有两种选择:(1)在任何阶段,就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提出建议或者提出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此外,在不妨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应争端当事国的请求,也可以向它们提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对这类争端,安理会只能提出建议,而无权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2)若上述方法失败,安理会就可采取强制行动。这又包括两个层次:首先,实施经济制裁或除武力之外的其他措施;其次,在这些方法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可以对侵略者采取军事行动。各理事国在安理会内

均有常驻代表。除定期会议外，它还举行经常性的临时会议。安理会实行一国一票制，对程序问题的表决，只需 15 个理事国中的 9 票，对非程序性的重大问题，虽然也需 9 票，但其中必须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的可决票。这就是“大国一致”原则，即五大国拥有否决权。弃权不算否决。此外，若某理事国是某一争端的当事国，它不能参加关于旨在和平解决该争端的措施的表决。

托管理事会的责任是监督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的领土走向自治。它由数额相等的托管国和非托管国组成。其理事国的名额是不固定的。各理事国均有一票，其决议以到会并投票的半数可决票通过。通过它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共同努力，原来的托管领土已基本上全部实现自治或独立。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 15 名不同国籍的独立的法官组成。他们任期九年，可连选连任。当该机构就某一案件进行裁决，而某当事国在该机构内又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时，该国可以选派专案法官参加该案件审判。他们在裁决时与其他法官的地位完全平等。其表决的法定人数为 9 人（不含专案法官），并以其多数通过。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由院长投“决定票”。联合国会员国是国际法院的当然当事国。国际法院的任务在于以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来解决国际争端。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已涉及到从捕鱼到边界争端及核试验的各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它实际上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司法机关，是一个拥有潜在的世界性管辖权的法院。

秘书处是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进行联合国组织日常工作的国际工作人员班子。他们是国际公务员，几乎来自所有国家，但他们不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组织以外的当局的指示。各会员国也应尊重他们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质，并且不得

设法在他们履行职责时对他们施加影响。秘书长是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他可以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也可以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调停、斡旋以解决国际争端，以及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等。

经社理事会是联合国主要从事经济与社会事务的机构。它的 54 个理事国席位以公平地域原则进行分配。它拥有一系列常设委员会、职司委员会以及 5 个区域委员会，其职权涉及到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以及人权等事务的各方面。它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分别讨论社会和人权问题，以及经济和发展问题。各理事国均有一个投票权，所有问题的表决都以简单多数通过。

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虽然有着各自的职能及其运行机制，但它们也并非各行其事，互不相关，相反，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密切的工作联系。

就联合国大会来说，它与其他机关联系的广度和深度最强，这是由其工作范围的广泛性所决定的。它下属的七个主要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工作都有密切关系。就它与经社理事会的关系而言，除宪章的有关规定外，由于冷战的影响，后者的工作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前者来讨论的，二者在工作上的交叉关系已比以前有所加强。

大会与安理会的联系更为引人注目。这不仅表现在它们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一定责任，对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提出的争端有同等的管辖权，而且表现在双方工作重点的分工上。在通常情况下，大会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或在一定情况下就此提出建议，安理会则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更直接、更迫切影响的问题。与此相联系，它们

的职能也有互补作用。大会的决议对各会员国不具有约束力，只是通过其反映的国际舆论就有关问题向有关国家施加影响。相反，安理会的决议对各会员国却具有强大的约束力，这就弥补了大会的有关缺陷，从而保证了联合国在重大问题上，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行动的及时、有效。当然，这一补充作用并不是单方面的。在对争端或情势的讨论方面，大会比安理会的职权更为广泛，它可以不受争端或情势对国际和平的威胁的严重性限制，这就使得大会比安理会拥有了更大的灵活性。不过在通常情况下，大会和安理会是相互配合的。虽然有时它们分别处理某些事件或争端，但也常常同时处理某一问题。在有些情况下，某一事件可能先由大会处理，然后又提交给安理会。

秘书长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也有着密切的工作联系。他可以出席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的一切会议，并执行各机关所委托的其他任务。经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应在大会举行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情通知大会；一旦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问题，秘书长也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间通知各会员国。当秘书长认为某一事件可能危及国际平时，他也可提请安理会予以注意。实践表明，秘书长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角色。大会、安理会虽然可以就某一争端或事件采取行动，但却经常被看作外部压力或者大国干涉的象征。而秘书长或其特使的国际性质和中立性质却使他可以在冲突双方之间扮演公正的第三者的角色，因而可以更容易地为双方所接受。他的调解活动还有助于了解有关事件的真相，并能通过他传达给安理会，从而有助于安理会采取适当的行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秘书长对安理会的活动也可起到补充作用。目前世界上许

多日趋严重的民族纷争可能对国际和平造成威胁,但按宪章规定,安理会难以进行干涉,而秘书长则可以依其个人能力和方式发挥作用。

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联系也很密切。其法官是由大会和安理会共同任命的。安理会虽然可以就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提出建议,但对那些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原则上应由国际法院来解决。反过来,应大会、安理会的请求,国际法院也可向它们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而且经大会批准,联合国其它机构或专门机构也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与其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此外,如果案件当事国一方不履行依国际法院判决所承担的义务,另一方则可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必要时,安理会可就执行该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适当的方法。国际法院已成为国际关系网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

托管理事会与大会、安理会也有着紧密联系。安理会执行着托管领土中战略地区的托管任务,而托管理事会则在大会的权力之下对非战略地区行使托管权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非管理国也参加该机构的工作(中国于1989年5月开始参加)。为保持该机构内管理国与非管理国数额相等,大会也曾选举过其他会员国参加该理事会的工作。“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该理事会的基本目的,而且它的工作实践也保证了非自治领土走向自治过程的和平性质,从而消除了某些可能的动荡源,在维护国际和平、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社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

由此可见,虽然联合国体系是由若干协调松弛的单位构成的,但是它具有多元化的优点。一个单位失败了,另一个单位可以补救。而且,为实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

宗旨，它们也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安理会、大会及秘书长的大部分工作直接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工作可以消除某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潜在因素，而经社理事会所从事的工作则以“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为目的，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国际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和不稳定因素，从而有助于确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因而可以说，联合国的运行机制是较为完备的，这就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提供了可能性。

二 半个世纪的风雨得失

创建联合国的最初动机是摅二次大战期间各盟国间的合作关系巩固下来，使之成为战后世界的一大支柱。然而，历史表明，这种美好愿望在长达四十余年的时间里仅仅是一种空想，联合国实际上变成了美苏对抗争夺的角斗场。

二次大战期间，美苏虽是盟友，并有过一段相敬如宾的“蜜月期”，但双方的关系却远未达到如胶似漆、难舍难分的程度。两国实际上是同床异梦，貌合神离，它们的安全战略、利益目标尖锐对立，水火不容。这种状况为以后联合国的运转埋下了祸根。

美苏争夺的序幕早在创建联合国的过程中就已拉开。在创始会员国问题上，美国背弃有关协议，试图把未曾对法西斯宣战的美洲国家都拉进联合国，而苏联则针锋相对地要求接受其所有16个加盟共和国为会员国。美国拒绝苏联邀请波兰

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却又想为阿根廷搞一个创始会员国资格，在遭到苏联拒绝后，又操纵美洲国家的多数票强行通过。这种对抗几乎导致会议破裂，两国反目。但在多数情况下，双方都不愿做得太绝，尚能折衷妥协。苏联的16个加盟共和国虽未能一起步入联合国，但其中的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却得到了在联合国的发言权。《联合国宪章》文本中也为波兰留下了签字的位置。

随着美苏关系的恶化，双方在联合国内的对抗也达到白热化。美国试图加强对联合国的控制，苏联则坚决反对美国的这一图谋。为此，双方在接纳新会员国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较量。它们都想让对自己友好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以壮大自己的势力，但对方却毫不客气地加以反对。因而，尽管二次大战后世界上的独立国家不断增加，但是在1950—1954年的五年间，联合国却未能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到1955年第十届联大开幕前，有18个早已提出申请的国家仍被拒于联合国大门之外。联大期间，加拿大代表建议全部接纳这18个国家。苏联代表团就此发表声明说，虽然它对接纳某些国家表示强烈反对，但从国际合作的利益出发，不反对这一提案。但由于中国国民党的代表在安理会反对接纳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在征得蒙古的同意后，提议接纳16个国家加入联合国，而对蒙古和日本的问题暂缓考虑。这一建议终于被联合国大会通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席位问题上，苏美的斗争也很激烈。新中国成立伊始，周恩来总理就提出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益的要求。苏联对此积极支持，而美国却竭力阻挠。为表示对拒绝接纳新中国和拒绝驱逐国民党代表的抗议，苏联甚至从1950年1月起停止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为达到把新中国拒于联合国之外的目的，美国在整个

50年代一直以时机不宜为借口，屡屡阻挠把中国代表权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拒绝讨论。到60年代，美国在日子越来越不好过的情况下又绞尽脑汁，玩弄花招，在表决程序上做起文章来。它操纵大会年复一年地通过议案，把中国的代表权问题作为必须由会员国2/3多数决定的“重要问题”。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重要问题”是指会员国的加入或除名等。中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恢复而不是加入，因而显然不属于这类问题之列。美国的用意是竭力制造障碍，并且，即使在它处于少数地位时，也能在安理会内继续阻挠中国重返联合国。但美国却越来越无力操纵联合国了。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大以76票对35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及利亚等23国联合提出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一切合法权利，以及立即把国民党集团代表从联合国机构中驱逐出去”的议案。中国代表团从11月25日开始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但却不是一个“世界政府”，没有超越国家主权之上的高度集中的权威性。联合国非常脆弱，它的活动及有效性取决于各个会员国的态度。同时，联合国内的力量对比也对它的活动有着重大影响。

从1949年建立到50年代末，联合国实际上成了美国的表决机器，成为美国实现其对外政策目标的国际手段。在联合国的51个创始会员国中，被称为美国“后院”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就有20个，再加上追随美国的英法及其盟国，美国在联合国内拥有“自动多数”，控制了联合国组织及其活动。联合国的决议和行动基本上都是美国支持和希望的。而处于力量劣势的苏联的利益和要求却得不到反映。因此，当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时，苏联只能借助于它在安理会的否决权。1945—1955